

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舉行會議，本文件載列當局就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

(a) 按學校類型劃分的准用教員數目

2. 當局在已提交的立法會文件第 CB(2)3100/02-03(02) 號的表四中列出現時約有 1360 位准用教員雖持有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合格，但具有少於十年認可教學經驗。表一列出了這些准用教員現時任教於資助或私立學校的數目。

表一

| 學校類型 | 資助 | 私立 |
|------------------------------|-----|------|
| 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合格及少於十年認可教學經驗的准用教員約數 | 310 | 1050 |

(b) 修讀認可師資培訓課程的統計數字

3. 持有學位的准用教員可透過修讀在職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教育證書課程獲得檢定教員資格。表二列出了本學年及過去兩個學年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及非由教資會資助的在職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教

育證書課程的一年級學生人數。

表二

| 課程 | 一年級的學生人數 | | |
|-----------------------|-----------|-----------|---------|
| | 2001/2002 | 2002/2003 | 2003/04 |
| 在職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由教資會資助） | 1166 | 1267 | 1214 |
| 在職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非由教資會資助） | 47 | 428 | 118 |
| 總數： | 1213 | 1695 | 1332 |

4. 未持有學位的准用教員可透過修讀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獲得檢定教員資格。最後一批由教資會資助的在職教師訓練課程將於 2003/04 學年完結。**表三**列出了在過去兩個學年由教資會資助的各類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一年級學生人數。

表三

| 課程 | 一年級的學生人數 | |
|-----------------------|-----------|-----------|
| | 2001/2002 | 2002/2003 |
| 兩年部份時間制在職小學教師訓練課程 | 54 | 48 |
| 三年部份時間制在職小學教師訓練課程 | 54 | 0 |
| 兩年部份時間制在職中學教師訓練課程 | 5 | 0 |
| 兩年部份時間制在職教師(工業科目)訓練課程 | 10 | 0 |

(c) 培訓名額

5. 本局目前未能提供在建議的五年寬限期內，師資培訓機構每年培訓名額的資料。

(d) 學費水平

6. 獲教資會資助的在職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教育證書課程的學費約為\$42,000。非由教資會資助的在職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收費約為\$52,000。學員自費的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學費則約為\$50,000至\$60,000。

上訴委員會

(a) 上訴委員會的選任

7. 為確保在上訴委員會中委任委員組成一個上訴委員會的公平性和減少對上訴委員會的裁決而引起不必要的爭議，制定一個上訴委員會的輪值制度以便委員可輪流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是可行的。在通過條例草案之後，委員會秘書處實行上述輪值制度並沒有困難。

(b) 上訴委員會的運作

8. 根據建議的第59(3)條，上訴委員會可規管本身的處事程序，並可為該目的訂立會議常規。上訴委員會現時採用的規則和程序，給予上訴人和答辯人充分機會呈述其個案，以及審查/互相訊問所提出的證據。有關規則

和程序一向行之有效，因此我們建議擬設立的上訴委員團採用相同程序。至於就建議的第62(1B)條，上訴委員會任何成員如因某些因由不能履行其職能的情況下，上訴委員團秘書可從上訴委員團中委任另一人代替該成員，其立法原意是為確保上訴委員會聆訊的順利進行。在雙方的同意下，這條款並沒有違反自然公義的原則。如果有一方對委任另一人代替該未能履行其職能的成員提出反對的話，為容許該未能履行其職能的成員可以出席有關上訴的聆訊，我們將會另訂一個雙方同意的聆訊日期。

教育條例第 84(4)條

(a) 教育條例第 84(4)條所給予的豁免

9. 根據教育條例第 84(4)條，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任何學校的校監，豁免該校遵守就該校而施行的任何規例中的全部或部分規定。常任秘書長在給予豁免前，會徵詢各有關部門，考慮其意見及個別學校的情況，以確保不會構成危險或危害學生的安全或健康。

(b) 曾獲豁免的學校數目

10. 根據教育條例第 84(4)條，曾獲常任秘書長豁免遵守規例第 9(3)(b), 43(1), 43(5)和 46(1)條的學校數目表列如下：

| 規例 | 內容 | 學校數目 | | | | |
|---------|---|------|----|-----|----|----|
| | | 中學 | 小學 | 幼稚園 | 其他 | 總數 |
| 9(3)(b) | <u>通風及照明</u> 每間課室的天花板在目的並非為作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房產內，須離課 | 0 | 0 | 0 | 3 | 3 |

| | | | | | | |
|-------|--|----|---|---|---|----|
| | 室地面不少於 2.75 米。 | | | | | |
| 43(1) | <u>廁所等</u> 每間學校均須提供廁所設施及衛生安排，而該等設施及安排須屬常任秘書長批准的類型，並須符合附表一的各項規定。 | 34 | 6 | 0 | 0 | 40 |
| 46(1) | <u>洗浴設施</u> 每間學校的房產內均須為學生與教員裝備足夠的清洗設施。 | | | | | |
| 43(5) | <u>廁所等</u> 在所有男女生同校的房產內，必須為男女生提供獨立的男廁及女廁，而廁所入口處須有足夠的屏障。 | 0 | 0 | 0 | 6 | 6 |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